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軍人公墓骨灰埋藏申請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北市兵管字第 10231185500 號函訂定全文 17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軍人公墓（以下簡稱軍人公墓）骨灰埋藏設施之安厝、祭祀、管理與維護事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兵役局）。

三、本須知所稱骨灰埋藏設施，指以骨灰罐置入骨灰埋藏設施內，其設施之組成，包括墓基、墓碑蓋板及祭台。

四、安厝對象及條件：

（一）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、因公殞命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。

（二）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（以下簡稱榮民）因病或意外死亡者。

（三）榮民之合法配偶。但榮民配偶有二人以上時，以安厝一人為限，並出具切結同意書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安厝於軍人公墓：

（一）判處死刑。

（二）在監死亡。

（三）逃亡中死亡。

（四）自殺死亡。但自殺原因純正或自殺經撫卹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有玷服兵役者榮譽致死。

（六）榮民先行亡故，且未安厝本軍墓者，其配偶不得入厝。

六、申請人應於安厝對象亡故之日起六十日內，檢附申請單（附件一）及下列證明文件，向兵役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大體捐贈者或失蹤後尋獲屍體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一）亡故現役軍人（含現役替代役男）

1. 死亡通報。

2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3. 由所屬單位申請者：檢附單位公函及死亡通報。（申請單免附）

（二）亡故榮民

1. 榮民證。

2. 死亡證明書。
3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(三) 亡故榮民配偶

1. 夫妻同時申請：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及亡故榮民所需證件。
2. 榮民安厝後申請：軍人公墓骨灰埋藏寄存證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榮民亡故前安厝：榮民證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(四) 大體捐贈者，應檢附學術（醫療）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；失蹤後尋獲屍體者，應檢附檢察官或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如有特殊原因，未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兵役局審核後，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。

前項安厝應於亡故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大體捐贈者或失蹤後尋獲屍體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人如有特殊原因，逾期提出申請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兵役局核准後，不受第二項期限之限制。

七、申請案件經兵役局審核後，發給軍人公墓核定安厝通知單（附件二）

。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持往軍人公墓，依通知單所載位置、墓號安厝，並不得要求變更安厝其他位置。

八、碑文應依本須知附件三規格送兵役局審查後篆刻，篆刻完成後置於墓基，並發給寄存憑證。

墓碑因篆刻造成破損或格式錯誤等，不可歸責於兵役局之事由而須重製者，申請人應依相同材質、規格、尺寸、重量，自行重新製作。

碑文篆刻費用及封穴費用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無親屬之亡故單身榮民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兵役局審核屬實者，由兵役局代為辦理碑文篆刻事宜。

九、安厝手續未經辦妥前，不得先將骨灰存放容器運至軍人公墓。

十、申請人將骨灰置入墓基嚴密固封後，除遷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擅自開啟。違反者，造成設施損壞或骨灰存放容器遺失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安厝後如擬遷移葬厝，應由原申請人或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報經兵役局核准；其遷出後再申請遷入軍人公墓

者，以樹葬為限。

十二、為維護軍墓整體景觀，申請人、遺族或親友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骨灰埋藏入穴後，不得私自變更墓碑及墓園規格、朝向及外觀。
- (二) 不得於墓基本體或週邊增建設施與植栽，如相片、壽字、皇天后土、石獅子、金爐、十字架及管線等。
- (三) 安厝或祭拜當日，墓基祭台或週邊，禁止焚燒冥紙；祭(物)品應自行清理攜回。

十三、兵役局應就軍人公墓地形狀況劃分墓區，每區內劃分若干墓基。墓基應編墓號，其編排方法，以墓區座向為準，按從右至左，由後向前之順序編排。

十四、骨灰存放容器置入骨灰埋藏設施後，兵役局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將葬厝遺族(親友)申請單、證明文件等裝訂成冊，以備查考。
- (二) 每月葬厝情形，每月月底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(附件四)。

十五、申請及骨灰埋藏時間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但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。
- (二) 骨灰埋藏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但春節初一至初四或因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除外。

十六、申請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：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一三〇號。

電話：(〇二)二七八五一二八二、(〇二)二七八五一六八六～七。

傳真：(〇二)二七八八〇〇一八。

十七、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兵役局定之。